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张波,男,1985年10月26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月31日因犯招摇撞骗罪被郫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，2018年12月30日刑满释放。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川0124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被告人张波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终94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。于2019年10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992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7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波被判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余刑不足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张波减刑材料一卷